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91號

原告 謝冠嫻

訴訟代理人 賴鴻鳴 律師

黃俊達 律師

陳妍蓁 律師

被告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代表人 方澤心

訴訟代理人 黃閩聰

訴訟代理人 蔡雪苓 律師

溫苑婷 律師

參加人 吉大成建設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騰凰

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 律師

鄭志倫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拍過建築線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

法官 孫 奇 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宋 鑠 瑾